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促進就業、因應部分企業實施無薪假及照顧派遣勞工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0)

李委員就促進就業、因應部分企業實施無薪假及照顧派遣勞工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就業，政府持續推動「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以六大積極勞動市場策略，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紓緩失業問題，增進勞工福祉。另為促進國內投資，發展地方產業，以發揮振興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之加乘效果，除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外，並推動「傳統產業加值創新科技關懷計畫」，協助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同時，亦推動全球招商及「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引導資源至各區域投資，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 二、為因應部分企業實施無薪假，經濟部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建立「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診斷輔導小組運作機制」，成立產業諮詢輔導聯合服務團隊，以走出辦公室主動出擊方式進行輔導，瞭解業者經營困境及需要政府協助事項，並協助業者妥適運用政府輔導資源，提供技術升級、經營管理、財務融通、出口拓銷及人力資源等輔助服務，以協助產業度過經營困境，目前無薪休假情形已趨於和緩。
- 三、凡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派遣勞工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範。行政院勞委會除持續關注派遣勞工保護之相關議題外，並推動公部門及企業在運用派遣人力上回歸健全。現階段已完成多項具體保障措施，包括函釋派遣勞工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派遣業者如與要派單位終止服務關係，不得影響派遣勞工之受僱者權益；完成 5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對違法者責其立即改善，同時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此外，已邀集專家學者密集研議，期建構兼顧保障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權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
- 四、為因應歐債危機，財政部於本(101)年 3 月中旬邀集產、官、學與各界社會團體代表，成立「財政健全推動小組」研商財政、稅制議題，預定將從整體、宏觀角度，將各項稅制改革、非稅課收入之改進、政府支出規模與結構之調整，作通盤性之整合，同時凝聚社會共識，訂定實際可行之健全財政作法，並落實執行，以達成「量能課稅」、「公平正義」之目標。
- 五、為使政府施政能讓人民切身感受，行政團隊提出「富民經濟」施政目標，將在安定之基礎上，創建繁榮、共享、永續之成長，使全民生活與文化都有富足感。施政理念係先讓民眾整體富起來，再解決所得不均衡問題，使所得較低者有機會提升。具體作法包括改善產業結構，推動新一波經濟轉型，以及透過租稅改革、社會救助及加強教育，改善所得不均情形。
- 六、國民幸福指數之編製，係在國內生產毛額(GDP)外，尋求以更佳方式衡量與呈現社會之進步與福祉，著眼於影響民眾生活之物質生活條件及生活品質，如健康、教育、休閒、環境、滿足感、安全等，內涵較純經濟面指標更為全面。政府將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美

好生活指數 (Your Better Life Index) 選定之領域及指標，建構一套貼近我民眾感受、契合在地觀點之國民幸福指數，作為未來政府施政之參考。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1)

李委員就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 (WTO) 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
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到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 二、至臺美經貿互動關係上，未來我國將以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為目標，惟 TPP 諮商尚在進展中，各談判國須遵守談判保密協定，故取得正式條文草案以進行研析並預為因應，有其難度。經濟部將持續密切注意協定進展動向，一方面瞭解如何克服加入障礙，同時透過各種管道掌握談判中之實質議題進展，以為因應。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兩岸經貿政策及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3)

李委員就兩岸經貿政策及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係主權獨立之國家，政府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之臺海現狀，務實推動兩岸交流與對話協商，以維護區域之繁榮安定，如此最能維護臺灣之利益，亦最符合大多數臺灣人民之期待。政府捍衛國家主權之立場，從無改變。